

上市公司监事会履职状况报告

(上接A16版)从不同的调查对象看,“上市公司监事”选择“各有侧重,各有特点,相辅相成”的比例高达67.8%,显著高于其他调查对象。选择此项比例最低的是“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为45.9%,不足一半。而选择两者“职能交叉,完全可以二选一”的调查对象中,“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占比明显高于“上市公司监事”、“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情况如图29所示:

图29 不同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选聘外部监事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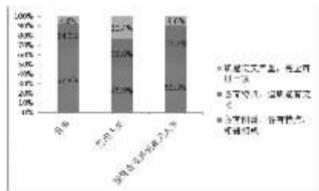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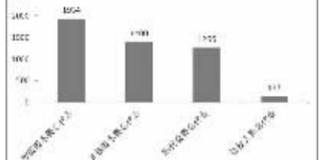


图29 不同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选聘外部监事的看法

图29 不同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选聘外部监事的看法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4、3、2、1的赋值,分别计算各选项的得分。结果显示,“控股股东提名代表”的得分最高,为1934分;其次是“其他股东提名代表”和“职代会提名代表”,分别为1400分和1266分;得分最低的是“债权人提名代表”,为137分。如图30所示:

图30 关于监事会成员的构成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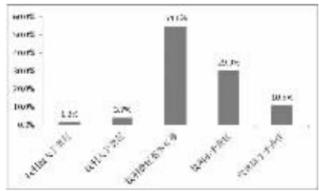


对于监事会成员的构成途径,问卷还设置了开放选项,被调查者填写的内容集中在“协会组织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的代表”,以及“独立监事可由专门机构推荐”等。

图31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的看法

对于监事会在实际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的看法,调查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权利责任基本对等”的占比最高,分别为54.6%;其次为“权利小于责任”,其比例29.9%;在者“权利远小于责任”,占比为10.5%;而“权利远大于责任”和“权利大于责任”的占比都较小,分别为1.2%和3.7%。如图31所示:

图31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的看法



从不同调查对象看,“上市公司监事”、“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于监事会在实际履职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的看法是否对等的看法基本趋同,都有65%左右的被调查者认为“权利责任基本对等”,30%左右的被调查者认为“权利小于义务”。具体情况如图32所示:

图32 不同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履职过程中权利和责任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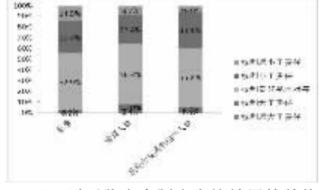


图33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制度的总体评价

对于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实施效果的总体评价,调查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较好”和“一般”的占比最高,分别为46.4%和36.9%;其次为“很好”,其比例11.8%;“比较差”和“很差”占比最低,分别为3.7%和1.2%。可见,调查对象对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实施的总体评价尚可(图33)。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问卷调查通过协会的会员邮箱系统下发和提交,可能会导致被调查对象在对监事会制度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时,更倾向于进行较为正向的评价。

图33 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制度的总体评价



从不同调查对象看,“上市公司监事”的满意度最高,选择“很好”和“较好”的比例合计63.5%;另外“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其他相关人员”的满意占比

基本相等,分别为55.0%和55.2%。具体结果如图34所示:

图34 不同调查对象对监事会制度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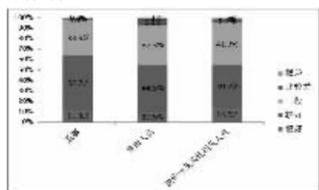


图35 监事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改善的方面

问卷列出了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体系建设的七个方面,即“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的认证和管理有待进一步明确”、“监事的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发放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力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监事履职的评价、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履职经费如何保证应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监事会的工作内容有待进一步具体化和可操作化”和“增强监事会面向中小投资者、债权人等之间的交流,提高监事会的内生需求”,请调查对象选择他们认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方面,并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我们将调查对象的选择按照其排序进行8、7、6、5、4、3、2、1的赋值,分别计算各选项的得分。结果显示,“监事的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的得分最高,为3545分;其次是“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的认证和管理有待进一步明确”和“监事会的职责和权力有待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分别为2370分和2157分;接下来是“监事履职的评价、问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监事会的工作内容有待进一步具体化和可操作化”,分别为2005分和2075分;另外是“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发放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和“增强监事会面向中小投资者、债权人等之间的交流,提高监事会的内生需求”,分别为1190分和1089分;得分最低的为“监事会履职经费如何保证应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为630分。各选项得分差距较大,表明,调查对象认为这八个方面最亟待进一步完善的是监事的选聘机制。如图35所示:

图35 监事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改善的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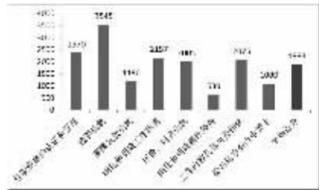


图36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现场调研和调查问卷显示,被调查对象对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实施效果整体较为满意,有超半数的被调查对象认为监事会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许多企业和上市公司管理人员也反映现行的监事会制度还存在诸多有待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方面,监事会监督作用的发挥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图37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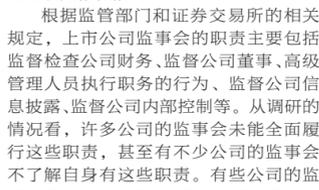


图38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等。从调研的情况看,许多公司的监事会未能全面履行这些职责,甚至有不少公司的监事会不了解自身有这些职责。有些公司的监事会反映,《公司法》规定监事会要“检查公司财务”,但现实中,很多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规模的上市公司,大都没有独立的监事会办公室,没有专业的财务工作人员,如果监事会主席不分管公司内审部门的话,检查公司财务基本无从谈起。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由于大多数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位置是董事长给的,薪酬是董事长定的,日后的职务变动、升迁也是董事长说了算”,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董事长没有主观愿望让监事会监督自己和管理部门的履职行为,监事会就不可能去监督,也无法监督。监督尚且如此,至于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如果没有董事长的支持,基本是形同虚设。而想让董事长本人提出罢免的建议,更是完全不可能。

图39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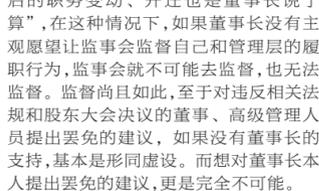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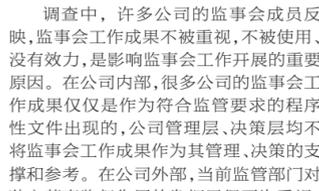


图40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调研发现,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治理理念的上市公司对于监事会和监事会作用发挥的重视程度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央企和金融类上市公司由于国资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公司的监事会建设及监事会的作用发挥重视程度较高,制定有专门的规章,规定进行要求,并通过一定的机制进行保障(如国资部门向公司外派监事等)。因此,这些上市公司对监事会的重视程度也相应较高,对监事会履职提供的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较为充分,监事会的工作权威性

也较高。这两类公司的监事会大都能够做到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地方国资控股的上市公司,如地方国资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监事会重视,则这些地区的地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对监事会一般也会比较重视,监事会的作用发挥也比较充分。在那些地方国资管理部门对企业监事会作用发挥不太重视的地区,地方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作用发挥相对较弱。在民营类非金融公司中,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如果公司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观上希望通过一定的机制设置来帮助其监督、制衡管理层,防止内部人控制,那么这些公司的监事会设置往往比较强,监事会主席(或监事长)在公司的地位也比较高,相应地,这类公司的监事会的履职和监督作用发挥也相对比较充分。在一些规模较小,投资人、决策人、管理人角色高度重叠的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往往仅仅是为了满足监管需要。有些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甚至是由普通的职工监事担任,不仅没有监事会办事机构,也没有专职的监事会工作人员,这样的一种配置,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难以发挥。

图41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调查中,许多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反映,监事会工作成果不被重视,不被使用、没有效力,是影响监事会工作开展的重要原因。在公司内部,很多公司的监事会工作成果仅仅是作为符合监管要求的程序性文件出现的,公司管理层、决策层均不将监事会工作成果作为其管理、决策的支撑和参考。在公司外部,当前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的发挥显得更为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规定更为丰富,要求更为细化,作用更为突出,但对监事会的工作,虽然有规范性要求,但职责规定则相对较少且比较笼统。除了一些国资控股类上市公司和金融类上市公司,国资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企业要将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报监管部门,大多数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报告仅仅是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形式性地报告一下,致使这些公司的监事会感觉自己的一工作一方面受来自公司内部的影响很难独立开展,另一方面,即使排除压力后形成了工作成果,也不被需要和使用,不能形成监督的威慑力。特别是监事会的工作成果不为监管部门所用,阻碍了监事会监督内生机制的形成,影响了监事会工作的积极性。

图42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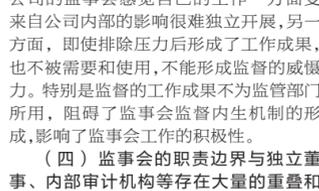


图43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当前,上市公司监事会的职责范围与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内控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存在着大量的重叠和交叉。如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审议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等职责与独立董事存在重叠和交叉;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存在着重叠和交叉;而监事会对于公司管理、决策程序的监督又与内控部门交叉、重叠。虽然监事会对这些事项的监督角度与其他的机构、部门有所不同,但独特性并不是特别突出。根据我们的问卷调查,对于当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模式中同时设置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作法,有约29.6%的被调查者认为“各有特点,但职能有交叉,同时设置有一定必要,但也可合一”,更有13.9%的认为“职能交叉,完全可以二选一”。而对于是否可以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灵活选择组合适合本公司的监督机制,有72.1%的被调查者认为“可交由公司自由选择”。可见,按照当前的监事会职责界定和实际作用发挥情况,很多调查对象并不认为监事会是不可或缺或缺的。因此,有必要根据上市公司的现实需求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对监事会的职责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完善,提高监事会作用发挥的独特性。

图44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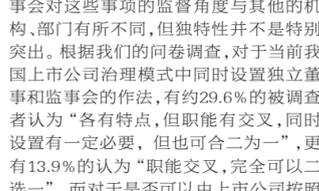


图45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在我国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会和监事会是股东大会下设的平行机构,均对股东大会负责,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这种平等的法律地位为监事会有效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在实际中,股东监事往往是由董事会提名推荐给股东大会的,这样一种监事会的选聘由被监督者主导的情形,导致了监事会在对董事会和董事的监督中先天上处于弱势。调研中很多公司反映,由于监事会的多数成员由大股东提名,导致监事会的作用主要变成了配合董事会、经理层工作,维护大股东的利益,并由此产生了“监事长受董事长‘领导’”的现象。虽然现实中也出现过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提出监督意见的案例,有的还独立提议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但基本上都是在大股东之间出现矛盾,监事会根据某一方的投票来进行,并非是独立监督行为。就职工监事来说,虽然是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提名一职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决定。并且,职工代表在日常工作中,要受董事会和经营层领导,很难真正做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有效监督。在我们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关于现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的制度体系建设最需要完善的方面,“监事的选聘机制有待进一步调整和完善”被排在第一位。

此外,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不足,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及薪酬、津贴与所面临的履职风险不对等也是影响监事会充分、有效履职的重要原因。调研中,除了大型国有控股或金融类公司外,很多上市公司不但没有独立的监事会办事机构,也没有专职的监事会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大多由董秘办或董事会办公室“捎带脚”办理,机构的非独立导致独立监督成为空谈。此外,很多监事长期从事党政、行政、工会等工作,缺乏必要的会计、法律专业知识,难以胜任“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调研中很多企业的监事还反映,其薪酬、津贴与可能面临的履职风险严重不对等,极大地影响了工作积极性。很多监事反映,自己是“服从组织安排”,被公司领导点名,无法推脱而无奈成为监事的。由于现有法律法规对监事薪酬体系没有明确规定,很多公司的监事是兼职,但一般只按照其业务岗位来领取薪酬,监事津贴很少或没有。根据现行的监管法规,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也将监事排除在外,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津贴等形式来进行适当的弥补,会给监事个人收入造成很大的损失。对此,很多监事表示,希望能尽快结束任期。

图46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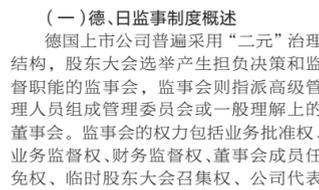


图47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德国、日监事制度概述

德国上市公司普遍采用“二元”治理结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担负决策和监督职能的监事会,监事会则指派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或一般理解上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力包括业务批准权、业务监督权、财务监督权、董事会成员任免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公司代表权、董事会成员收入决定权等。在体现权责对等原则下,监事会成员需要承担类似独立董事的保密、忠实和注意义务。上市公司在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综合考虑其知识、能力、职业经验、独立性、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年龄限制、兼职家数等。对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出席监事会会议不到一半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报告中予以披露。大部分德国上市公司监事会成员来自银行体系,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的监事来自企业职工,这样的组成结构与德国企业主要依靠银行融资和德国企业力量强大有关。

图48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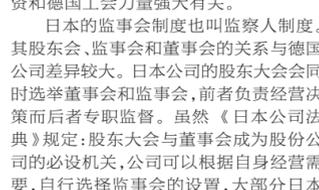


图49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日本的监事会制度也叫监察人制度。其股东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关系与德国公司差异较大。日本公司的股东大会会同时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前者负责经营决策而后者专职监督。虽然《日本公司法典》规定:股东大会与董事会成为股份公司的必设机关,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行选择监事会的设置,大部分日本公司在实践中仍设有监事会或监事会。在设立监事会的大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在5亿元以上或负债200亿元以上)必须设置会计监察人,负责监督财务报表,制作会计报告,发现董事不当行为时及时向监事报告。监事会的职权包括解任和选任会计监察人、决定公司的监督事项、听取董事报告以及受领董事提交的报告。监事的职权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报告请求权、业务财务状况调查权、股东大会议案的调查权、董事会的出席权及陈述权、请求董事停止侵害公司等。

图50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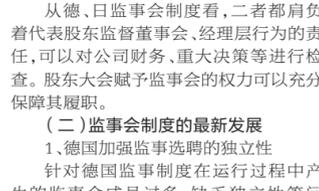


图51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从德、日监事会制度看,二者都肩负着代表股东监督董事会、经理层行为的责任,可以对公司财务、重大决策等进行检查。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权力可以充分保障其履职。

(二)监事会制度的最新发展

1.德国加强监事选聘的独立性

针对德国监事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监事会成员过多、缺乏独立性等问题,德国分别于2005年和2006年对《德国公司治理法典》进行了两次修改。修改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德国监事选聘的独立性,具体包括:一是涉及到了监事会独立性问题的,银行监事因与公司有“商业上的或者私人关系”,容易发生利益冲突,因此被定位为非独立监事。二是监事应在股东大会上单个选举,不得整体产生。三是监事应在下届股东大会重新参加选举。四是不鼓励监事长或董事会成员在任职结束后自动转任监事会主席,如需自动转任,公司必须对外公告解释。

图52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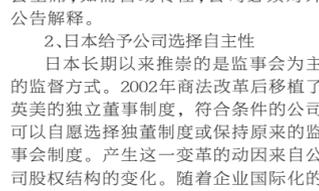


图53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2.日本给予公司选择自主性

日本长期以来推崇的是监事会为主的监督方式。2002年商法改革后移植了英美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条件的公司可以自愿选择独董制度或保持原来的监事会制度。产生这一变革的动因来自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随着企业国际化的推进,外国投资者的增加以及股权分散化,促使日本开始借鉴英美的公司治理理念。

但随着公司组织形态和治理结构日趋多元化,履行内部监督权的机构越来越多,独董、会计监察人等机构的职能和监事会之间也出现重合以及治理成本高企的问题。为此,日本于2006年又启动新一轮机构修订,设置了更为灵活的公司治理机构安排,将公司分为非公开小公司、公开小公司、公开大公司,并为各类公司规定了公司治理机关的组合“菜单”。

图54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以上公司为例,对中小公司提供了五种公司治理组合,对大公司提供了两种组合(“董事会+监事会+会计监察人”或“董事会+三委员会+会计监察人”)。

但无论是何种类型、何种规模的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都不是必选之项,选择权在公司,由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自由选择机构的设置,法律只提供必要的选项。

在监事会出现“选择化”的同时,监事和监事会的职能却得到进一步强化。在监事的个人权限方面,日本法律对监事的个人意志予以强化,针对中小上市公司的五种组合中就有“董事会+监事”等备选项,不再强调监事必须以“监事会”的整体形式,为其独立发挥作用创造空间。在监事会的权限方面,强化监事会的独立性,对外部监事予以强制性要求,规定人数在监事会中必须过半;加强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的能力,明确规定监事出席董事会和自由陈述意见的职权。

图55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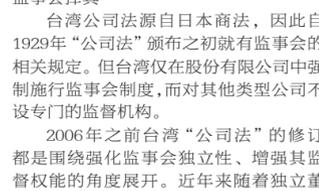


图56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台湾公司法源自日本商法,因此自1929年“公司法”颁布之初就有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但台湾仅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强制施行监事会制度,而对其他类型公司不设专门的监督机构。

2006年之前台湾“公司法”的修订都是围绕强化监事会独立性、增强其监督职能的角度展开。近年来随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等多元化监督机制的逐渐引入,2007年颁布的“公司法”通过以强制性制度变更来解决公司治理监督机关的统一化问题。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中择一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关,立法更倾向于用美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治理模式取代传统的二元制监事会制度。

图57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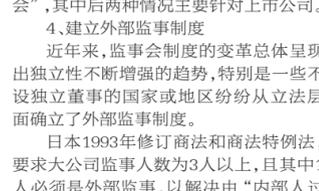


图58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目前台湾的公司有三种内部监督的形态:一是“监事会”,二是“独立董事+监事会”,三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其中后两种情况主要针对上市公司。

4.建立外部监事制度

近年来,监事会制度的变革总体呈现出独立性不断增强的趋势,特别是一些不设独立董事的国家或地区纷纷在立法层面确立了外部监事制度。

日本1993年修订商法和商法特例法,要求大上市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以上,且其中1人必须是外部监事,以解决由“内部人过度控制”带来的治理失效。“外部性”要求现在和过去都不为公司或子公司的业务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或公司职员。这可以看作是外部监事的第一次立法表述。

图59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